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9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佐明

被告 富相國際節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鳳謙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巷0號  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向本院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6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所載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7,220元裁判費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詹欣樺